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7 年年报及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7 年年报及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所处行业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内控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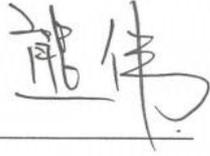
六、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其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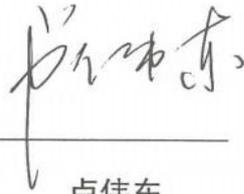
我们建议董事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年报及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熊 伟



卢伟东



王 芳

2018年3月27日